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2018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50號中國船舶大廈10樓1008及1009室，並在2019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盧先生及鄭偉禧先生為其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在2018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信偉，另外99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 (b)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620股新股份予信偉。
- (c) 於2018年10月22日，信偉按面值轉讓72股股份予Clever Universal。
- (d) 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CK BVI向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收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及28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e) 於2019年9月10日，Clever Universal根據終止協議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1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9年9月13日，本公司向信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45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g)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編纂】協議，向中天宏信配發及發行55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h) 於2019年9月16日，信偉根據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編纂】協議，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
- (i) 於【●】，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j)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另有【編纂】股股份仍然尚未發行。除因根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者外，董事現時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有效影響本公司的控制權。
- (k)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於[編纂]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而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c) 待(i) [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合稱「有關條件」）：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且進行所有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步驟，致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年[●]月[●]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接近彼等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含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或其他董事委員會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
- (d)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此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時限者為準)；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10%。此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時限者為準)；及

- (iii) 擴大於上文(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10%。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在[●]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上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全部所購回股份的[編纂]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此等已購回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有關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就智勤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中天宏信認購及本公司向中天宏信配發及發行5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而信偉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 (b) 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共同作為賣方)與CK BVI(作為買方)就智勤造木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以向CK BVI轉讓合共300,000股智勤造木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就買賣智勤造木有限公司30,000股股份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lever Universal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作為買方)就Chi Kan Group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以向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轉讓合共1,000股CK BVI股份，代價為1美元；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hikanck.com	智勤造木	2018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註冊或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D.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盧太太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盧先生持有信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信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盧太太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太太被視為於盧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盧先生	信偉	實益擁有人	1	於信偉擁有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概約持股 百分比
信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天宏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博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天宏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何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博士被視為於中天宏信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楊濤博士的委任函，應付彼の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各自的委任函，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應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應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的款項）將約為[2,000,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五大分包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於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付出的貢獻而設立的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旨在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資格標準的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規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放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編纂]前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皆應採用股份[編纂]為其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至(d)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包括在內。
- (b) 在下文第(c)及(d)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包括在內。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c) 在下文第(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c)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按照於有關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對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為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及僅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

### 13. 身故或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e)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行為失當遭即時解僱或遭解僱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f)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g)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h)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a)及(b)、18(e)及(f)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a)及(b)、18(e)及(f)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變更而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達致），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可能授出涉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恰當做法。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由於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的事物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而[編纂]的完成須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作憑證（「生效日期」），不論是

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控股股東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任何性質的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虧損、法律程序、負債、損害、成本、開支、懲罰及罰款，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世界任何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持續進行或產生或蒙受的溢利或利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業務－防火」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多節所述事故及／或「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重組；或本集團就或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基於或有關任何向本集團提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及／或本集團於[編纂]之時或之前所構成或產生的任何行為、違約、遺漏及其他事宜而可能構成、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行動、申索、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壞、損失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載事件。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控股股東並無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須承擔者，惟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編纂]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扣減；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編纂]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具威脅的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戴昭琦女士	香港執業大律師

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編纂]」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所宣派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